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广东健丽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水泥涵管、免烧环保砖南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通知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20号

广东健丽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91442000574544090R）：

报来的《广东健丽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水泥涵管、免烧环保砖南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一、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一）《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无组织标准值应为 $0.5\text{mg}/\text{m}^3$ ，《报告表》内为 $1\text{mg}/\text{m}^3$ ；

（二）该项目东面厂界位于声环境功能 4a 类区，其他厂界位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报告表》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二、遗漏敏感点达标评价内容：

该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面 15m 处的马岭社区，声环境影响分析遗漏敏感点达标评价内容。

三、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结果错误：

该项目计量称重和投料、搅拌过程粉尘产生源强原料量核算错误，导致源强核算结果偏小。

四、其他问题：

（一）该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中免烧环保砖总重量与物料平衡不一致；

(二) 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报告表》内出现“本项目拟选址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安大道西 56 号首层之五”、“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管网送往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前文三圣宫,敏感点列表为马岭社区)”等与该项目明显不相符、前后不一致等情形。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报告表》。

如《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确需建设,应修改完善《报告表》后,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

根据法律规定,你司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你司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